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刊發的招股說明書（「招股說明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說明書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後第三十日，即2013年12月5日（星期四）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612,775,000股H股(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2,351,497,000股H股(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61,278,000股H股(可予調整)
-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3.88港元(認購股款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收款項將根據最終定價予以退還),另加1%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股份代號 : 3698

聯席保薦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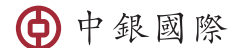


聯席全球協調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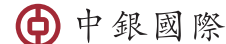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NOMURA

HSBC 滙豐



獨家財務顧問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行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或出售的H股(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法規由內資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行將於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261,278,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2,351,497,000股H股(包括售股股東提呈發售的112,775,000股銷售股份及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行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3.88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47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3.88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3.88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賬戶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賬戶，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說明書副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任何地址：

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6樓

UBS AG，香港分行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52樓

摩根大通証券(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28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46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26樓

海通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22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3號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工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0樓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交銀國際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中國光大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花旗銀行大廈50樓

國泰君安証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低座27樓

安信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3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一期48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7樓701室

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89號李寶椿大廈1801-1802室

中國方達資本投資有限公司(以聯席牽頭經辦人身份)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710室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0樓

京華山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36樓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花園道3號萬國寶通廣場花旗銀行大廈28樓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42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

2.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油麻地分行	油麻地彌敦道471號
	宏冠道分行	九龍灣宏冠道南豐商業中心G1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新界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香港總行	香港皇后大道中1號3樓
	夏慤道分行	香港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地下
	德輔道中分行	香港德輔道中141號中保集團大廈
九龍	旺角分行	九龍旺角彌敦道673號地庫及高層地下
	尖沙咀分行	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2至84號地庫及1樓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新界沙田正街21-27號 沙田廣場L1樓49號舖

4.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說明書副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說明書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徽商銀行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於www.eipo.com.hk透過**白表eIPO**服務以**白表eIPO**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3年10月31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2013年11月5日(星期二)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說明書「全球發售架構」及「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行預期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行網站(www.hsbank.com.cn)公佈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3年11月11日(星期一)以招股說明書「如何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行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說明書「承銷 — 承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3年11月12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H股進行買賣。本行的股份代號為3698。

承董事會命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宏鳴

香港，2013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宏鳴、許德美、吳學民、張仁付及慈亞平；非執行董事張飛飛、錢正、過仕剛、吳天及高央；獨立非執行董事歐巍、戴根有、王世豪、張聖懷及溫京輝。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